訴 願 人 〇〇〇

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07852 號書面告誡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 |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。」第 80 條第 1項本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 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 |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4年1 月7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07852 號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,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 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交由訴願 人簽收,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 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4 年 1 月 8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 問題;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,惟訴願 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 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
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等受理民眾遭詐欺案,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,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 條第 1 項規定,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,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